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0號

原告 樂務本

被告 樂梁美

樂慈輝

樂慈昀

樂慈旻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樂希祖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樂希祖（下稱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1月8日死亡，所留之股票、不動產部分已過戶、登記完畢，僅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尚未分配，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今因兩造就分割系爭遺產無法達成協議，爰起訴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求為（訴之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之系爭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樂梁美部分：被繼承人所留之股票及不動產均已被過戶，僅餘附表一所示之款項未為分割，同意原告之請求。

(二)被告樂慈輝、樂慈昀、樂慈旻部分：被繼承人在世時，原告曾於111年7月21日自被繼承人之郵局存款提轉現金新臺幣（下同）63萬元，其中60萬元係原告向被告繼承人借貸作為購車用之款項，是原告對於被繼承人有60萬元之債務，應列入

01 遺產分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判斷如下：

03 (一)本件情形，被繼承人於111年11月8日死亡，並留有如附表一
04 所示之遺產尚未分配，而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5
05 分之1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06 表、被繼承人之中華郵政定期儲金存單影本及臺灣銀行存摺
07 影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至14、2
08 4頁），自堪信為真實。

09 (二)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0 訂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
11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
12 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
13 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14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15 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
16 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
17 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
18 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
19 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
20 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
21 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11
22 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至4項分別定有明文。另
23 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
24 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應
25 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26 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惟應斟酌
27 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益等情
28 事，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

29 (三)查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前開遺產性
30 質上並非不許分割，雙方復無不分割之特別約定，然兩造間
31 就該遺產既不能協議分割，則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位依法請

01 求分割遺產，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院斟酌多數共有人之
02 之意願、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
03 益等情事，認以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來分割附
04 表一所示之遺產，尚屬公平適當。

05 (四)至於被告樂慈輝、樂慈昀、樂慈旻雖辯以「原告曾於111年7
06 月21日自被繼承人之郵局存款提轉現金63萬元，其中60萬元
07 乃被繼承人借貸予原告作為購車之款項，此部分應納入被繼
08 承人之遺產」云云，並提出為被繼承人之龜山郵局交易明細
09 為據（見本院卷第38頁），然上情已為原告否認，且該交易
10 明細僅可證明該帳戶於111年7月21日曾遭提轉現金63萬元之
11 事實，並無法據以該筆款項提領後，被繼承人曾將其中之60
12 萬元出借予原告之事實。此外，被告樂慈輝、樂慈雲、樂慈
13 旻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繼承人對於原告有60萬元之債
14 權存在，則其上開所辯，自難以採信為真實。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被繼承人所遺
16 之系爭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

18 五、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
19 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
20 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亦
21 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就原告所為本件請求，依家事事
22 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由兩造依應繼
23 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始為公平，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
24 示。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6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8 家事第一法庭 法官 劉家祥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2 附表一：被繼承人樂希祖遺產及其分割方法：

03

編號	項目	財產標示	分割方法
1	現金	中華郵政龜山郵局定期儲金新臺幣31萬7685元及其孳息（存單號碼：00000000）	左列款項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各取得5分之1
2	現金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定期儲金新臺幣58萬2000元及其孳息（定存單號000000000000）	左列款項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各取得5分之1

04 附表二：被繼承人樂希祖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05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樂務本	5分之1
2	樂梁美	5分之1
3	樂慈輝	5分之1
4	樂慈昀	5分之1
5	樂慈旻	5分之1